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林凡榕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333

電子信箱：fan12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40100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40100228_ATTACH1.odt、
387040000E_114010022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6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10月2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45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業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452A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6點，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倘對該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國教署原民特教組陳科員，電話：(04) 3706-1252。
- 四、檢附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

教務處

收文:114/10/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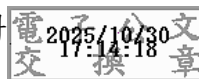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9378

有附件



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
實驗教育學校、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
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